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258号

罪犯王飞，男，1996年3月25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19日作出(2021)云2624刑初1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飞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1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2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37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07.47元，账户余额1989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